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润资源”、“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置业”）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兴瑞”）100%股权、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的债权（以下简称“应收佩思债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New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新金国际”）51%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与置入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拟以现金补足。本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马维钛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置出资产、置入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并结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评估、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置入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 51%股权，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正式的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严高明
注册资本	1,67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6YK9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钛矿产品的销售；钛合金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矿产项目投资、科技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钛矿产品的加工。

2、马维钛业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马维钛业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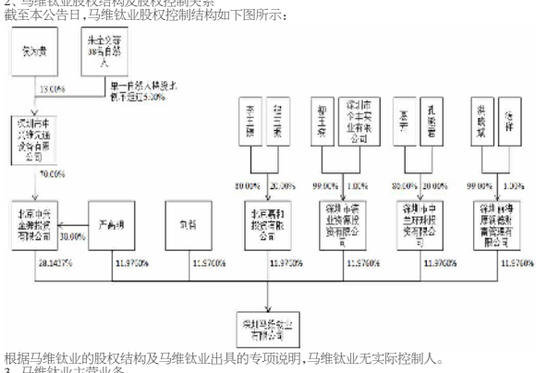

根据马维钛业的股权结构及马维钛业出具的专项说明，马维钛业无实际控制人。

3、马维钛业主营业务

马维钛业为控股型公司，持有新金国际 51%股权，以及 Mawei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马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矿业”）全部股权。新金国际的主要资产为马维矿业的股权，马维矿业持有非洲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的采矿权，主要从事锆钛砂矿的开采、销售业务；马维矿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马维钛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23.14
负债合计	30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96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6.94
净利润	−16.94

5、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在本次交易进行前，马维钛业与中润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马维钛业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6、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维钛业已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了解作出虚假说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经查询，马维钛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置出资产情况：

（一）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赵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淄博高新区中润华侨城北商业楼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40994186H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淄博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淄博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模式为房地产项目开发与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有商业性用房的出租。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为“淄博·华侨城”，华侨城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是集住宅、商业、酒店、别墅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公园小区。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淄博置业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淄博置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合计	34,949.42	35,270.23
负债合计	18,610.21	18,80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39.22	16,46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39.22	16,463.4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72.25	53,843.23
利润总额	−412.08	1,900.02
净利润	−124.23	86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23	865.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50.15	−3,120.6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50.17	−4,146.85

5、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淄博置业的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权人	权利证号	资产性质	抵押担保期间	债务人/被担保人
1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04214 号	房屋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债务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淄国用（2010）第 F04658 号	土地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淄博置业存在资产查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证号	资产性质	坐落	证载面积（平方米）	查封情况
1	鲁（2019）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803 号	房屋	淄博高新区北西六路 157 号	222.05	被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编号 202203230000605，查封期限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2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12073 号	房屋	山东省淄博市淄博高新区中润华侨城北区 1 号商业楼 1−10 轴	33,782.09	（1）被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轮候查封，查封编号 202201250000237，查封期限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3	淄国用（2009）第 F02077 号	土地	世纪路以东，中润大道以北	6,138.2	（1）被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编号 202201250000237，查封期限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2）被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编号 202110280001926，查封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4	鲁（2021）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920 号	房屋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5 号 205	92.25	被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编号 202207280000820，查封期限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5	鲁（2021）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985 号	房屋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5 号 5 甲 15	287.92	
6	鲁（2021）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987 号	房屋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5 号 206	47.41	
7	鲁（2021）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991 号	房屋	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5 号 204	60.85	

6、涉嫌犯罪、涉嫌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1）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淄博置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淄博置业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3）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淄博置业存在 9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由	进展
1	淄博置业	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2021 年 11 月 2 日，淄博置业向淄博仲裁委员会请求裁决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垫付款、税款、收入等款项合计 12,380,114.50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截至目前，淄博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2	淄博置业	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2 年 4 月 29 日，淄博置业将被告诉至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被告支付重做费用暂计 1,000 万元以及逾期交房、逾期办理房产证违约金等其他损失暂计 1,000 万元。	截至目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	淄博煜丰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置业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2021 年 12 月 21 日，淄博煜丰置业有限公司将淄博置业诉至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办理供暖开通、燃气管道连接、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并支付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6,478,779.38 元、逾期办证违约金 1,545,988.6 元、逾期交付供暖设施违约金 730,395.94 元、逾期交付天然气违约金 730,395.94 元及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被告依约完成涉案商品房室内燃气管道的敷设，使其与城市燃气管道连接之日止的违约金。	2022 年 7 月 27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 0391 民初 3271 号民事判决书。上述判决作出后，淄博置业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4	淄博置业	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煜丰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2022 年 11 月 10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淄博置业起诉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将华侨城 3 号商业楼的房产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相关费用暂计 500 万元）。	截至目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5	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置业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22 年 4 月 7 日，淄博市中心医院将淄博置业诉至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且请求被告返还已支付的购房款 600 万元、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3,228,016.67 元、装修损失 2,475,267.80 元。	截至目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6	潭深	淄博置业、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22 年 5 月 22 日，潭深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超额支付的购房款 3,609,274 元，逾期返还违约金 1,782,981.36 元及相应违约金。	截至目前，淄博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7	淄博置业	淄博九宏置业有限公司、王琳	2022 年 7 月 12 日，淄博置业将两被告诉至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淄博九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九宏大厦 3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及支付违约金 219 万元，请求王琳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8	淄博置业	淄博盛铭佳通商贸有限公司、淄博佰东堡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2022 年 10 月 28 日，淄博置业将淄博盛铭佳通商贸有限公司、淄博佰东堡酒店有限公司诉至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两被告支付租赁费 8,716,824 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和经济损失等。	截至目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9	山东惠诚建筑有限公司	淄博置业、中润资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2 年 9 月 15 日，山东惠诚建筑有限公司将淄博置业和中润资源诉至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淄博置业支付欠付工程款 21,676,709.37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5,345,684.39 元（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9 月 8 日），请求中润资源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诉前调解阶段。

除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外，淄博置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淄博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孙铁明
注册资本	22,3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商业楼−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NXY2M9B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兴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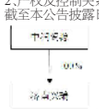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兴瑞主营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拥有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的中润世纪城商业物业的西段第 302 号、203 号和 204 号房产，面积合计 31,062.12 平方米，目前已出租于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率 100%，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兴瑞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济南兴瑞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合计	22,409.35	22,182.24
负债合计	335.15	8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74.20	22,095.8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16.88	1,092.16
利润总额	−21.62	−59.64
净利润	−21.62	−59.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78	−21.2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

5、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兴瑞的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权人	权利证号	资产性质	最高担保债权额（万元）	主债务形成期间	债务人/被担保人
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鲁 2019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8105 号	房屋	12,330.23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		鲁 2019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8106 号	房屋	20,237.94		
3		鲁 2019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8107 号	房屋	10,691.90		

6、涉嫌犯罪、涉嫌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兴瑞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情况。

济南兴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应收佩思债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拟置出的非股权资产（应收佩思债权）财务数据如下：

应收单位名称	原值（万元）	减值（万元）	净值（万元）	计入科目
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4,793.38	4,793.38	0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为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外蒙古伊罗河铁矿项目的顺利进行，就伊罗河铁矿项目前期勘探费用需要，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提出向中润资源借用部分资金。为此，双方和深圳市南午北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蒙古铁矿项目开发三方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中润资源拟向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出借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息按照当期一年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执行。该笔借款由深圳市南午北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合同签署后，中润资源根据该借款合同的约定及伊罗河铁矿有限公司的指示，累计向佩思国际汇出借款 237,070,000 元。

借款到期后，鉴于公司终止了发行股票收购外蒙古伊罗河铁矿项目，中润资源要求佩思国际偿还借款，但佩思国际未能及时全部偿还。经协商还款延期后佩思仍未全部偿还借款及利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 01 民初 2532 号），判决被告佩思国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707 万元；被告佩思国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润资源偿还借款利息 11,863,803.74 元（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以 3,707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的标准计付；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 3,707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付）。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司胜诉后一直未收到款项，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冻结了佩思国际两个子公司股权及其部分银行账户，上市公司在申请执行过程中，因佩思国际可执行财产较少，该项债权面临绝大部分不能收回的风险。为了督促佩思国际及时还款，2021 年 6 月 16 日，中润资源与佩思国际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佩思国际尚欠中润资源本金 3,707 万元，利息 2,390.90 万元，合计 6,097.90 万元。《执行和解协议》还约定，佩思国际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 100 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分 2 年偿还，第一年佩思国际应用营业利润的 60%偿还欠款，偿还数额不少于剩余本金的 40%；第二年佩思国际应用营业利润的 80%以上偿还欠款，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若佩思国际未能按时偿还，中润资源有权申请法院恢复执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款 70.74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偿还的欠款 29.26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佩思国际剩余还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佩思国际债权的账面原值为 4,793.38 万元，公司针对该项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该项债权的账面净值为 0 元。

置入资产情况：

1、新金国际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New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新金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8 日
发行股本	61,224 股
注册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号	1521642

2、新金国际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金国际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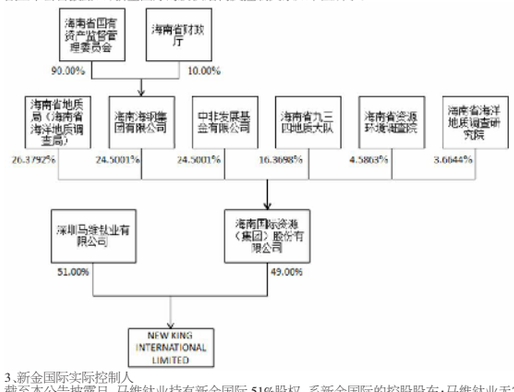

3、新金国际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维钛业持有新金国际 51%股权，系新金国际的控股股东；马维钛业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新金国际无实际控制人。

4、新金国际主营业务情况

新金国际持有马维矿业 100%股权，新金国际的主要资产为马维矿业的股权。马维矿业持有非洲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的采矿权，主要从事锆钛砂矿的开采、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TiO2 42%钛中矿、ZrO2 20%锆中矿、TFe 64%铁精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尚未正式建成投产。

5、新金国际主要财务数据

新金国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最近一年一期，新金国际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498.48	1,345.65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48	1,34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48	1,345.6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83	−31.49
综合收益总额	152.83	−31.49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引用自新金国际财务报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置入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6、新金国际所属矿业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维矿业已取得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开采权。

（1）采矿权基本情况

开采证号：No. ML0235/17

采矿权人：Mawei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马维矿业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

开采期限：20 年

开采矿种：重砂矿

发证机关：马拉维政府、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部

矿区面积：34.76 平方公里

矿区坐标（WGS 84/UTM Zone 36S）：

点位	东距	北距
A	701300	8482700
B	701800	8482700
C	701800	8483200
D	702300	8483200
E	702300	8483700
F	707000	8483700
G	707000	8483900
H	712400	8483900
I	712400	8483700
J	715000	8483700
K	715000	8483400
L	718000	8483400
M	718000	8483100
N	720000	8483100
O	720000	8481700
P	719000	8481700
Q	719000	8482000
R	711000	8482000
S	711000	8481600
T	709000	8481600
U	709000	8481300
V	703800	8481300
W	703800	8482000
X	701300	8482000

（2）采矿权取得过程

新金公司在取得相应探矿权并完成勘探工作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取得马拉维主管部门签署的开采证书。具体过程如下：

1）取得勘探权

2008 年，新金公司依据马拉维相关法规，登记取得了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的勘探权，勘探证号为 No. EPL0254/08，面积为 110.00 平方公里。

2016 年 11 月 10 日，新金公司取得了更新后的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勘探权，更新后的勘探权情况如下：

勘探证号：No. EPL0254/08

勘探权人：New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新金国际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更新日期：2015 年 7 月 26 日

勘探期限：2 年

勘探矿种：重砂矿

发证机关：马拉维政府、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部

矿区面积：110.00 平方公里

2）提交开采证申请文件

2017 年 7 月 14 日，马维矿业向马拉维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部提交了开采证申请书，申请开采矿种为重砂矿，申请矿区范围 34.95 平方公里，申请年限 20 年。

3）取得采矿权

2018 年 1 月 30 日，新金公司取得马拉维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部签署的开采证书，编号为 No. ML0235/17，开采期限 20 年。

4）完成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审核

2018 年 1 月 12 日，马维矿业就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项目提交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申请（Enviroma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ESIA）经马拉维环境技术委员会（Technical Committee on the Enviroment, TCE）审核并推荐同意。

2018 年 6 月 20 日，马维矿业就马拉维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项目提交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Enviroma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ESIA）报告经马拉维国家环境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Enviroment, NCE）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予以实施。

2018 年 7 月 23 日，马维矿业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签发的环境影响评价证书，证书编号为 No. 50.8.12。

2022 年 11 月 14 日，马拉维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对编号 No. 50.8.12 的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续期，续期后的 3 年内需启动项目。

（3）采矿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和核查评审情况

2014 年 11 月，海南省地质调查局出具了《马拉维共和国曼戈切市马坎吉拉矿区锆钛砂矿详查地质报告》，共圈定滨湖沉积性锆钛砂矿体 3 个，本次圈定的矿体平均厚度 13.8m，可利用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35,414.11 万吨，钛铁矿 9,480,442 吨，锆英石 358,071 吨，磁铁矿 1,648,613 吨，金红石 39,939 吨，独居石 17,749 吨。

详查探获资源储量统计表如下：

资源储量类型			122b	333	122b+333
探获	矿石量（万吨）		28,610.37	8,148.32	36,758.69
	资源/储量（吨）	钛铁矿	7,452,886	2,310,790	9,763,676
		锆英石	282,771	86,775	369,546
		磁铁矿	1,331,923	379,334	1,711,257
		金红石	32,266	9,189	41,455
		独居石	14,343	4,080	18,423
暂时压覆	矿石量（万吨）		808.87	535.71	1,344.58
	资源/储量（吨）	钛铁矿	166,322	116,912	283,234
		锆英石	6,636	4,839	11,475
		磁铁矿	37,656	24,988	62,644
		金红石	912	604	1,516
		独居石	406	268	674
可利用	矿石量（万吨）		27,801.50	7,612.61	35,414.11
	资源/储量（吨）	钛铁矿	7,286,564	2,193,878	9,480,442
		锆英石	276,135	81,936	358,071
		磁铁矿	1,294,267	354,346	1,648,613
		金红石	31,354	8,585	39,939
		独居石	13,937	3,812	17,749

《马拉维共和国曼戈切市马坎吉拉矿区锆钛砂矿详查地质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评审意见书，通过海南省地质局审查。

《马拉维共和国曼戈切市马坎吉拉矿区锆钛砂矿详查地质报告》圈定的 3 个滨湖沉积性锆钛砂矿体均处于编号 No. ML0235/17 开采权覆盖范围内。

（4）历史权属变更情况

据交易对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采矿权未发生过权属变更。

（5）矿业权是否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据交易对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采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6）矿业权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相关费用的交纳情况

据交易对方说明，马维矿业持有马坎吉拉锆钛砂矿采矿权期间，每年需缴纳土地租金 183.80 万克瓦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维矿业已按期缴纳土地租金。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尚未进行开采，除土地租金外，当前不存在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其他税费。

根据马拉维税收法律制度规定，马坎吉拉锆钛砂矿开采后涉及缴纳资源特许使用权费以及资源租金税。资源特许使用权费的缴纳基础为矿石销售收入，费率为 5%；资源租金税的缴纳基础通过“调整后的收入”与“调整后的支出”之差额进行确定，“调整后的收入”为营业收入与增值税进项税退税之和，“调整后的支出”为营业成本、资源特许使用权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企业所得税费用之和，当“调整后的收入”低于“调整后的支出”时，其差额可平均分配在以后五个年度的计税基础中进行弥补，税率为 15%。马维矿业尚不需缴纳资源特许使用权费以及资源租金税。

（7）矿业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维矿业已取得开采许可证、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证书，在正式开采前尚需取得曼戈切市政府批复的矿区布置许可、废物处理许可、水资源管理局批复的取水权、污水排放许可、劳动和职业培训部门批复的工作场所登记证书，并需水资源管理局同意污水排入公共水域，需当地水务局同意提供饮用水。

交易对方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承诺：“本企业所知悉的马拉维项目所有事实及瑕疵都已如实披露，若因本次交易已存在的原因无法开工建设，本企业将协助落实相关问题。”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调查开采前需取得的政府批复，并在交易对方的协助下推进办理流程。

7、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 51%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8、涉嫌犯罪、涉嫌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金国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涉嫌违法违规被属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1.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资产置入和资产置出互为条件。

1.1.1 置入资产：乙方所持有的新金国际 51%的股权。置出资产：甲方所持有的济南兴瑞 100%的股权、淄博置业 100%的股权和甲方对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的债权。

1.1.2 甲方以其所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乙方所拥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如有差额，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上述资产置入和资产置出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外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2、交易价格的确定

2.1 甲乙双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本协议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股权类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甲乙双方同意，股权类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债权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最终协商的合理价格为准。

2.2 甲方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如有差额，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3、关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的处理

3.1 各方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和股权类置出资产应于交